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繽Fun融和社區活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多元化社區活動，即“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在過去一年推行的情況。

背景

一次過撥款

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會一筆過撥款 1 億 8,000 萬元予十八區，以進一步推動社區建設，加強社會融合，拓展文化體育活動，促進消費和帶動內需，並為本地旅遊界創造一些新商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並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 億 8,0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舉辦“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

3. “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的撥款分配如下：

(a) 1 億 800 萬元(即撥款的 60%)撥予十八區區議會，並經由各區區議會資助地區團體，在以下各方面舉辦相關主題的各式社區活動：

- (i) 普及體育(“活出動力”為主題)；
- (ii) 社區藝術(“活出創意”為主題)；
- (iii) 文化生態同樂遊(“活出逍遙”為主題)；及
- (iv) 關愛共融(“活出融和”為主題)。

該 1 億 800 萬元由十八區平均攤分。各區區議會由區議會秘書處提供協助，經大會或相關委員會處理地區組織的撥款申請。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根據每宗申請的情況，決定是否批准，以及所批的撥款額；

- (b) 4,500 萬元(即撥款的 25%)撥予政府部門作中央統籌，以便在按需要諮詢有關區議會後，協調推行與“活出動力”、“活出創意”、“活出逍遙”和“活出融和”四個主題有關的項目，藉以宣揚體育精神，推廣藝術欣賞和帶動歡樂氣氛。個別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自己的計劃建議書或轉介地區團體的計劃建議書，申請額外撥款，舉辦切合主題的跨區或跨界別活動。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的主題活動撥款評審小組，由包括在相關範疇(例如體育、文化藝術和旅遊)具備專業知識的非官方人士組成，負責就這部分撥款的整體分配，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供意見。

- (c) 1,800 萬元(即撥款的 10%)撥予民政事務總署聘用合約員工，協助區議會和該署推行上述項目和活動；另 900 萬元(即撥款的 5%)撥作宣傳推廣及應急費用。

“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亮點項目

4. 過去一年，約 1 000 項圍繞四個主題的活動，已於十八區舉行、或由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統籌。“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的亮點項目舉例如下：

- (a) 活出動力：這個主題旨在鼓勵香港市民參與體育運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獲撥款推行多項活動，例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舉行的“全民運動日”，在十八區的指定體育館舉辦一系列免費活動，推廣參與運動的重要性和好處，並讓市民有機會參與體能和其他體育活動。康文署亦開放多項康

樂設施，供市民免費使用。

在地區層面，各個區議會亦就“活出動力”的主題舉辦不同的體育活動。例如，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五日期間，元朗區議會和元朗區體育會舉辦了元朗區沙灘運動巡禮 2010，活動包括沙灘手球邀請賽、女子沙灘排球邀請賽、沙灘欖球表演賽及沙灘足球表演賽。

- (b) 活出創意：這個主題旨在加強文化藝術發展及相關教育活動，在社區推廣藝術。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關區議會支持下，撥款予香港攝影文化協會，舉辦“香港攝影節 2010”。香港攝影節 2010 的活動包括在本港多處舉行展覽，舉辦由入門至進階各級的攝影教育活動供市民及年青攝影家參加，以及進行大型推廣活動。

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關區議會支持下，亦贊助了春天實驗劇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初在油尖旺、西貢及沙田區，舉辦社區參與音樂劇。灣仔區議會也撥款予該劇團，在灣仔區舉辦同類音樂劇。音樂劇的參演者很多都在當區招募，並獲得適當訓練和指導。劇本以香港故事為藍本，以歌舞形式呈現舞台。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關區議會支持下，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在港島四區(即中西區、灣仔區、東區和南區)推行社區演藝節目試驗計劃。四個社區藝術團體¹獲編配時段以及得到支援，使用社區會堂，為當區居民舉辦工作坊和表演，總署也同時提升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使演出更為專業。

¹ 四個社區藝術團體及表演為：

- (i) 黃金粵劇團的《粵劇大本營》；
- (ii) 7A 班戲劇組的《戲匯社群》；
- (iii) 動藝的《躍躍欲舞》；及
- (iv) 竹韻小集的《錦繡中華》。

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關區議會支持下，撥款予九龍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在二零一零年年底至二零一一年年初，推行東九龍文化藝術播種計劃，為市民(包括弱勢社群)舉辦藝術工作坊，以及在觀塘海濱花園舉辦藝術展覽。

- (c) 活出逍遙：這個主題旨在推廣地區生態及文化特色，包括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各地質景點，以及其他地區的文物景點或文物徑，並舉辦推廣計劃和活動，吸引本港市民及外地遊客。在這個主題活動下，漁農自然護理署獲撥款舉辦“地質公園節”，以一系列公眾教育活動，例如攝影比賽及攝影工作坊、路訊通巡展、剪紙工作坊及最佳地質旅遊路線選舉等，提高公眾對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認識，以及明白地質保育和持續發展地質旅遊的重要性。當局並邀請本地保育團體及漁民協助導賞團或交通安排的工作。

民政事務總署在相關區議會支持下，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舉辦“香港歷史文化遊蹤”。活動包括為本港市民(包括弱勢社群)舉辦一系列文物及文化景點導賞團；印製兩本香港歷史文化遊蹤專刊，介紹和推薦多個本港文物景點及文化遊覽路線；以及舉辦文物及文化景點攝影比賽。

在地區層面，例如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及離島區議會離島節 2010 筹備委員會，分別舉辦了“南區旅遊文化節”及“離島節 2010”。“南區旅遊文化節”邀請行山專家，為本港市民及外地遊客提供導賞團，探索南區的郊遊路線，並沿途向參加者介紹本港的生態環境及植物品種。至於“離島節 2010”則向參加者介紹離島區的傳統文化、民間藝術及新市鎮風貌，從而吸引本港市民及外地遊客到訪離島及當地社區，促進離島區的旅遊發展，以及

推廣離島的旅遊品牌。

- (d) 活出融和：這個主題旨在鼓勵市民(尤其是弱勢社群)融入社會，增進社會的凝聚力，並鼓勵家庭參加社區活動。民政事務總署在南區區議會的支持下，撥款予社區導者學會舉辦“吃皮手作坊”，內容包括有關作息平衡、調解技巧及情緒管理的訓練班和工作坊，並因應不同界別人士的需要調整內容。

民政事務總署在東區區議會的支持下，撥款予香港復康力量舉辦“傷健共融樂繽紛”。這項活動促進傷殘人士和健全人士之間的相互了解和合作，讓傷殘人士更加融入各方面的生活。亮點活動包括在維多利亞公園中央大草坪的過夜露營活動、殘疾體驗區，以及藝人和傷殘人士的表演。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在油尖旺區議會支持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舉辦“合家歡龍舟嘉年華”，活動分為“合家歡樂繽紛日”及“龍舟文化展”兩個主要部分。“合家歡樂繽紛日”包括地區人士的舞台表演、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的精華直播、有獎攤位遊戲，以及在星光大道舉行色彩繽紛的街頭嘉年華會，當中示範了多項民間工藝。至於“龍舟文化展”，內容包括中國龍舟文化的歷史，以及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的資料。現場並展出不同類型裝飾別致的龍舟，以及安排了扒龍舟的技術示範，吸引不少遊客和市民，包括長者、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

一次過撥款的管理與控制

5. 我們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藍本，擬備了指引，以反映“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的目標，以及監察十八區區議會撥款及由民政事務總署中央調撥款項的運用。指引涵蓋重要範圍包括撥款資助範圍、申請程序、獲准的支出項目、費用上限、審批準則、行政及財務安排，以及監察機制等。此外，我們在推行“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時訂定了以下三項指導原則：

- (a) 延續性 — 就計劃的性質而言，計劃如能夠播下種子以助日後舉辦更多性質相類活動，可獲優先考慮，例如推動地區團體和中小型藝術團等合作或締結伙伴關係的培育計劃；導賞員培訓和製作關於文化或生態旅遊活動的資料小冊子等啟動性計劃；教育計劃及工作坊，包括藝術團體探訪學校計劃，藉以協助拓展藝術欣賞的觀眾網；
- (b) 專業性 — 就主辦機構而言，地區團體如具有舉辦主題社區活動所需的經驗、能力、資源及知識，可獲優先考慮；及
- (c) 包容性 — 就參加者而言，對象為弱勢社群，例如獨居長者、殘疾人士、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以及以家庭為單位的社區活動，可獲優先考慮。舉例來說，為來自有需要家庭的兒童舉辦體育活動；安排殘疾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參與文化或藝術表演節目，以及遊覽具生態或文化價值的本地景點；舉辦社區活動，讓一家大小樂聚天倫，藉以推廣家庭價值。

活動檢討

6. 我們成功建立並增進以下伙伴關係，以推廣長期的工作：

(a) 地區伙伴關係

7. “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去年成功推行約 1 000 項活動，區議會和地區團體發揮了重要作用。在政府於十八區推廣和推行社區參與活動上，他們一直並繼續是重要的伙伴。鑑於區議員和地區團體了解地區的需要，並在審批地區項目或活動的撥款申請方面經驗豐富，由區議會監督撥款的批撥，以達致上述目標，是最適當的安排。

8. 這些活動惠及區內居民，尤其是弱勢社群，讓他們有機會欣賞本港各區獨有的自然、文化和歷史特色景點，也同時讓一家大小以及區內居民在愉快的環境下融洽共聚。這些活動亦有助促進家庭融和，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並加強守望相助的精神。

(b) 商業伙伴關係

9. 民政事務總署在推廣“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上，與一些知名商業機構(即滙豐銀行、麥當勞、快圖美和國泰航空)建立商業伙伴關係。舉例說，這些商業機構贊助“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四個主題的燈柱彩旗。伙伴關係有助加強商界贊助社區參與活動的興趣，亦促進他們日後更樂意協助舉辦大型社區參與活動。舉例來說，在“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之後，我們繼續與國泰航空合作，支持他們舉辦活動慶祝“香港動力飛行百周年”，以及推廣“活出逍遙”的主題。

(c) 媒體伙伴關係

10. 為了推廣“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民政事務總署委聘市場推廣顧問，度身訂造品牌策略。在品牌策略下，訂出了一個徽標及以“活出動力”、“活出創意”、“活出逍遙”和“活出融和”為名的四大主題，並在所有由“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贊助的活動採用。該品牌策略有助我們透過各種媒體及專題網頁宣傳亮點項目，包括社區參與音樂劇、社區演藝節目試驗計劃，以及生態及文化旅遊等等。活動概覽以及亮點項目的短片和照片均已上載至專題網頁，與市民分享。
11. 民政事務總署分別與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合作，宣傳“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就商業電台，我們在計劃期間安排了各區區議會主席及政府官員，每周參與一個早晨電台節目的宣傳環節，推廣“活出融和”及“活出動力”的主題。就新城電台，每周有兩個節目時段，訪問地區人士及政府官員，推廣“活出創意”及“活出逍遙”的活動。除電台節目外，我們也更新專設平台上有關生態和文化旅遊路線的資訊。
12. 在過去一年，活動共吸引逾 600 萬人次參加，當中 6 萬 6 000 人次屬弱勢社群。
13. 至今通過直接訪問和問卷等不同途徑，從地區團體、參加者和觀眾，以及商業贊助商所得的回應，均十分正面，令人鼓舞。估計活動在不同界別創造了超過 3 800 個直接或間接就業機會。

最新財政情況

14. 至於財政情況，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 1 億 8,0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中，已批准的承擔額總共約為 1 億 6,803 萬元(即撥款的 93.35%)，另約 1,197 萬元的撥款未定用途。在 1 億 6,803 萬元的已批准承擔額中，實際支出為 1 億 5,742 萬元(即撥款的 87.46%)，另約 1,061 萬元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結轉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包括康文署用於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舉辦文化和

體育項目的 684 萬元、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支付予地區團體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最後一季完成的跨區或跨界別主題活動所需的 276 萬元、個別區議會尚待從該區所得撥款支付的 26 萬元，以及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用以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薪酬以及編印和製作報告的 75 萬元。綜合財務狀況載列於附件。

下一步工作

15. 民政事務總署已鼓勵十八區區議會日後以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時，繼續採用四個主題，即“活出動力”、“活出創意”、“活出融和”及“活出逍遙”，以及三項指導原則，即“延續性”、“專業性”及“包容性”。我們會為十八區區議會舉辦經驗分享研討會，以便各區議會及政府部門交流舉辦“繽 Fun 融和社區活動”所得的經驗及心得，讓日後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借鑑。

16. 我們會在將來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時，繼續促進地區伙伴關係、商業伙伴關係及媒體伙伴關係。讓我們攜手建設一個活力充沛、關懷友愛的社會。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一年六月

**繢 Fun 融和社區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

	(a) 撥款 (百萬元)	(b) 開支 (百萬元)	(c) 未結算的 承擔額 (百萬元)	(d) = (a) - (b) - (c) 未定用途的 撥款或餘額 (百萬元)
1. 地區活動	108	100.96	0.26	6.78
2. 主題活動	45	37.95	9.60	-2.55 ^註
3. 合約員工	18	13.02	0.18	4.80
4. 宣傳推廣及應急費用	9	5.49	0.57	2.94
總計：	180 (100%)	157.42 (87.46%)	10.61 (5.89%)	11.97 (6.65%)

註：主題活動的總承擔額為 4,755 萬元，包括從宣傳推廣及應急費用所調撥的 255 萬元。